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有關本公司對許小玲（HUI SIU LING 又名（HUI SIU LING ELINA））
和王碧蘭（WANG PIK LAN）展開的訴訟**

於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對許小玲（HUI SIU LING（又名HUI SIU LING ELINA））（以下稱“許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8月17日至2011年4月2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和王碧蘭（WANG PIK LAN）（以下稱“王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其中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下許女士與王女士合稱為“被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案件編號為HCA1564/2011（以下稱“該訴訟”），申索以下濟助：

- (1) 命令被告人向本公司交代： -
 - (a) 有何等屬於公司的帳簿、文件、紀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被告人（或其中任何一人）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
 - (b) 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
- (2) 命令被告人向本公司交付在被告人（或其中任何一人）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的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帳簿、文件、印章、圖章和其他物品；
- (3) 對許女士： -
 - (a) 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
 - (b) 進一步或作為交替形式，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

(4) 對王女士： -

- (a) 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
- (b) 進一步或作為交替形式，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
- (c) 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

(5) 進一步或作為交替形式： -

- (a) 轉為己用的損害賠償；
- (b) 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的損害賠償；和/或
- (c) 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以及利息、訟費和/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做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2011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許小玲女士、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